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116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承福祠陳情位於「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1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司107年1月12日內地司編字第1061357151號書函。

二、依據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

內政部地政司



1071351035

107/2/14

理。

(三)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四)屬優良農地者，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者，得申請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類別。

三、依貴司來函及附件，本案承福寺之廟前廣場目前係屬農牧用地，其作為廟前廣場使用如經貴司認有變更編定之需要，考量其位於「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係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並未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為廣場使用，尚未有前開除外情形規定之適用。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綜合計畫組(1科)



訂

線